

■ 聚焦

# 法律撑腰 不做家暴“沉默的羔羊”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霍晓庆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是社会稳定的基础。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是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环节。

## 家暴案件触目惊心

2019年11月25日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仿妆博主王芽曝光了一段监控视频,称自己过去半年多次遭前男友家暴,仿佛活在噩梦里。

从起初几次因为琐事被扇耳光,到第四次被强行从电梯里拖出来,用力掐我的脖子快要窒息,抓着我的头使劲往墙上撞,最后发展到被使劲摔在地上,用脚踩我的脸,踹我身体,王芽被打得无法站立。据统计,我国有24.7%的家庭存在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绝大多数受害者为妇女、儿童、老人等。这意味着,每4个人中就有一人遭受过家庭暴力。全国妇联系统每年受理4到5万件家暴投诉。

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的一对夫妇便因为家庭暴力对簿公堂。男方在杂志社工作,女方在医院工作,都担任领导职务。男方醉酒打骂孩子,在女方阻挡过程中,开始对女方施暴。此后形成习惯,每次醉酒酒后都对女方施暴。女方曾委托派出所出具伤情鉴定,但考虑到孩子,并没有离婚。于是,男方有恃无恐,家庭暴力更加严重。经派出所、司法所、居委会等多次调解无果后,女方到法院起诉离婚。

这个案例,只是家庭暴力的一个缩影。我们派出所辖区人口约为23万,日常平均每天接到家庭暴力类警情2至3起,夏季最多日接家庭暴力类警情7起。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巧报派出所民警闫振基介绍说,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矿务局西露天矿退休职工程德某,大儿子远在锡林郭勒盟

上班,本指望身边的小儿子程某国养老送终。可小儿子好吃懒做,儿媳带着孩子远走他乡。生活看不到希望,又抱怨父亲没有给他安排工作,程某国便经常殴打父亲。有一次,仅仅因为程德某吃饭时不小心把菜掉在地上,小儿子就用床板把他头部打伤。程德某报警后,小儿子被元宝山区公安分局处以15日行政拘留。

据统计,在家暴受害者中,只有9.5%的人会选择报警,还不到一成。女性面对暴力,平均被虐待35次才选择报警。如此多的受害者,如此低的报警比例,如此长时间的沉默,背后的原因值得我们深思。

## 家暴不是家务事

3年前,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杭锦旗金某酒后施暴致妻子红某死亡案作出一审宣判,以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金某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此案当时引发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令人叹惋的是,红某结婚15年饱受家暴之苦,却从未报警。如果及时报警,命运也许会改写。

一些受害者在公开控诉家暴时顾虑重重,还有相当多的受害者不敢发声。本幻想施暴者改邪归正,等来的却是变本加厉的伤害。

家庭暴力只有零次和无数次,绝不会只有一次。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反复性和长期性特点,有的人早已看透,有的人仍然逆来顺受。

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而赤峰市翁牛特旗毛山东乡的高某却把父母当出气筒,稍有不顺就对父母拳脚相加。父亲去世后,高某更是把殴打70多岁的母亲杨某当作家常便饭,甚至一度打到昏迷休克。

但老太太却不愿意报警,我怕邻居笑话啊,担心儿子在村里没法呆,也不忍心看他被拘留、判刑。杨某无奈地说,家庭暴力长期得不到解决,原因何在?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然而,很多受害者并不清楚如何及时拿起法律武器,如何用证据和事实说话。

北京尚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塔拉2006年开始受理家暴案件,根据多年工作经验,她认为反家暴最大的难点在受害人、社会公众和职能部门的认知上。受家丑不可外扬、男尊女卑等错误观念的束缚,受害者很少有人愿意报警。即便报警,在执法层面仍存在“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滞后观念,派出所日常处理家暴警情时,也是以调解为主。有时医院诊断书上不写原因,这些都导致了律师在办案中取证困难。即便国家立法后,法律落到实处仍然比较困难。2016年至今,下达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一年比一年多。

反家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全社会零容忍。只有勇敢向施暴者说不,才能真正保护自己和家人,让施暴者得到应有的惩罚。

## 织密反家暴防护网

2016年3月1日,我国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推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遭受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家庭暴力告诫书,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3月3日下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团队收到了申请人包某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主审法官在受理案件后24小时内,就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送达相关单位。

申请人包某称,近日,其前夫为了复婚,经常以威胁、辱骂、跟踪等方式骚扰她及亲友,她无法回家,东躲西藏,给一家人造成了极大的困扰。法官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微信、短信聊天记录和其他视听资料,并询问被申请人后,认定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分手暴力”,符合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根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赵婧介绍,遇到下列情形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亲密关系暴力;前配偶、恋人分手后遭受分手暴力;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老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残疾人、精神病人遭受家庭暴力。

记者调查发现,生活中有一些受害者遭受家暴后,未能充分收集证据,因而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所以,遇到家庭暴力,一定要及时报警,及时向居(村)委会、妇联、司法所等部门寻求帮助,及时就医。同时,要注意到现场及伤口进行拍照,保留好医疗诊断书等。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沙日浩来派出所教导员魏剑波说:公安机关可以对施暴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也会对接待警内容进行保存,必要时可为受害人提供证据及伤情鉴定。

突破反家暴难点,离不开宣传。受害人要转变观念,勇敢报警;社区、幼儿园、邻居等,也不能做沉默的路人。塔拉律师说,4月1日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出首接责任制,规定社区、幼儿园、邻居等有责任有义务帮助受害者,不负责的职能部门将会被问责。

作为《条例》立法专家组成员,塔拉律师对《条例》全票通过,感到振奋。《条例》对反家暴法进行了强化,操作性更强。比如,分手暴力一直存在,但是在国家上位法中没有明确规定,这一类案子很难解决,只有上升到刑事案件才会受理。《条例》将分手暴力纳入其中,此后这类案件有法可依,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受害人群。《条例》中涉及的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加细化完善,对施暴人形成震慑,一定程度上可以阻止家庭暴力发生。

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反家暴防护网将会越来越牢固,越来越安全。有法律撑腰,勿要再做“沉默的羔羊”!

## 以法治之力 消解家暴之痛

□本报记者 霍晓庆

4月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四十条,从调研、起草、修改、制定到顺利出台,数易其稿,历时两年多终于与大家见面。

《条例》依据反家暴法,并借鉴了各省区反家暴地方法规的经验,体现了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条例》究竟有哪些亮点?为此,记者采访了自治区妇联权益部部长、曾参与《条例》起草制定工作的魏云玲。魏云玲认为,《条例》体现了以下五大亮点。

第一,首次将“过度支配或者剥夺家庭成员的财物”纳入施暴范围。《条例》首次将“过度支配或者剥夺家庭成员的财物”等列入施暴范围,也就是通常讲的经济控制,也是家庭暴力行为之一。是指家庭暴力行为人通过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收支的严格控制,故意不满足家庭成员的合理支出,以此来影响受害人的正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使经济上不独立的受害人失去摆脱暴力的经济能力,从而达到控制受害人的目的,故《条例》将此种施暴行为也纳入了调整范围。

第二,首次将“分手暴力”列入条例适用范围。《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共同生活的人或者曾有配偶、同居关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预防和制止、处置等有关活动,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在反家暴实践领域我们发现,分手暴力这种现象在夫妻分居、离婚或者恋人分手的情况下相当普遍,一般情况下,一方提出分手后,强势一方会继续以殴打、威胁、恐吓的方式迫使对方复婚或者对其进行报复,故《条例》将有关情感依恋的对象纳入法律保护,这在更大范围内保护了受害者的权益。

第三,首次将有关反家暴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考核范围。依据《条例》第十条规定,首次将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将有关情况和统计数据报送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有利于调动各部门反家暴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四,首次规定了法、检两院可以对基层反家暴工作提出两个建议。《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反家庭暴力工作实际情况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采取适当方式有效督促建议事项得以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是法律赋予法、检两院的重要职责,两个建议是法、检两院指导基层反家暴工作的重要途径和方式,有利于法院延伸审判职能、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

第五,首次规定了法院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回访制度。《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内,应当对案件进行跟踪回访,各级法院要对人身安全保护令追踪负责,由公安部门协助执行。此规定有助于防止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不管不理的现象,法院回访、公安协助,实现了二者在职能上的衔接,形成了反家暴工作的闭环。

## 反家暴需联合发力

□正文

近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众所周知,家庭暴力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具有隐蔽性、反复性、周期性和长期性等特点。妇女和儿童是家庭暴力的主

要受害者,受害后产生的服务需求是多种多样的,任何单一机构都无力承担所有干预工作。而多机构合作的工作机制,可以依照工作流程迅速聚集起各种资源,满足家暴受害人的需要,例如,人身安全保护令、告诫书、庇护中心满足安全需要,伤害鉴定满足证据需要,法律援助满足诉讼需要,慈善救助满足资金需要等。

我区出台的《条例》细化了反家庭暴力工作职责,明确了政府建立反家庭暴力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建立反家庭暴力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反家庭暴力工作多部门合作。同时,细化了公安机关及基层组织协助执行的有关规定及具体措施,并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处置作出了具体规定。

我们知道,受害人遭受家庭暴力后的第一反应就是找警察,警察的态度和处理方式直接影响后续的工作进程,是否构成家庭暴力,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是否需要其他机构的介入和干预,往往需要借助于警

察在现场的判断。没有经过专门反家暴知识和技能培训的警察往往将家庭暴力混同于一般家庭纠纷,多以民事调解来处理,容易导致不良后果。《条例》对公安机关接触这类案件时进行具体规定,保护家暴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细致的规定意味着细心的关怀。针对反家暴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条例》几乎都给出了详细可行的解决办法,等于给家暴受害人吃了“定心丸”。

■ 视界

## 司法为民 不掉线

□本报记者 帅政

近日,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运用鄂尔多斯智慧仲裁信息化系统,在线开庭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了线上仲裁服务的高效、便捷和灵活。

该案是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涉及工程量的鉴定,仲裁庭需组织双方对鉴定材料中的一组施工图纸进行质证,预计开庭时间只需半小时。但一方当事人是四川省的某建筑公司,其代理人也是四川当地律师。另外一位仲裁员居住在重庆市。如果按照传统的线下开庭方式,上述律师和仲裁员需换乘多种交通工具,耗费大量时间和费用来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开庭。为了节约仲裁成本,提高仲裁效率,仲裁庭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在线审理此案。

庭审过程中,首席仲裁员对已通过人脸识别实名认证的仲裁参与人员进行了严格的身份核对,以保障仲裁有效。为了顺利完成举证,仲裁庭组织双方将证据进行电子化处理,并通过云系统交换证据,使当事人更清晰、直观地看到证据,实现了线上举证和质证。

本次庭审有3位仲裁员、两位代理人以及一位办案秘书共6位仲裁参与人,他们分别通过手机、电脑不同终端6方同时连线,在三地六处以“零接触”的方式参加案件审理,并圆满完成了本次庭审。这种方式省时省力,真是为我们当事人着想。庭审结束后,双方当事人一致对远程在线仲裁给予了好评。

本次开庭使用的网上庭审平台,是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智慧仲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不断总结经验,继续探索和实践线上仲裁、智慧仲裁,促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为当事人提供更加经济、便捷、高效的仲裁服务。



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沙日浩来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集贸市场,集中开展法律宣传活动,解答群众咨询。张晋跃 摄

## 国家安全关系你

4月15日是我国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各地、各部门都举行了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的主题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绿水边境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矿产企业,宣讲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本报记者 宋爽 摄



自治区党委国安办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在内蒙古博物院宝鼎广场发放国家安全知识宣传册。本报记者 章奎 摄

■ 故事

## 你放心,我一定帮你拿到赔偿款!

□本报记者 白丹

儿子死了,我在这儿无奈无助,又不懂法,要不是有你,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谢谢你!近日,领到赔偿款的都某热老人紧紧握住了内蒙古小黑河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张有峰的手,感激地说。

都某热和张有峰结识,源于发生在8年前的一起故意伤害案。2012年7月9日,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旗街东口,韩某与路人发生争执并打架,在持刀捅刺对方时将拉架的张某(都

某热的儿子)捅伤致死。之后韩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附带民事赔偿3万多元。

然而,判决生效后,韩某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民事赔偿责任,都某热也不知道3万余元的民事赔偿款需要申请执行才能拿到。

寒来暑往,转眼到了2019年,张有峰在审查提请韩某减刑的卷宗时发现,韩某于2018年11月将3万余元赔偿款作了提存公证。虽然民事赔偿通过公证处提存的方式履行了,但被害人家属并未拿到这笔赔偿款。按照法律规定,如果超过一定期限被害人家

属未领取赔偿款,公证处会将其上缴国库。

作为一名检察官,如果我不去做些什么,被害人年迈的母亲极有可能错过这笔赔偿款。也许这笔钱能改善一位失独老人的晚年生活,给她带来些许安慰。

虽然这不属于他自己的职责范围,但张有峰还是决定,不论遇到多大困难,也一定要联系到这位老人。几经周折,张有峰终于联系到了都某热。在最初交流时,都某热以为检察官是为了帮助韩某减刑才来让她领取赔偿款的。不能拿我儿子的命换钱!

老人坚决不接受。

经过张有峰多次耐心解释,老人终于对他放下戒备,敞开心扉。跟张有峰诉说了生活的不容易。自从儿子去世以后,都某热就孤身一人靠务农维持生计,收入微薄,生病也不敢去医院。3万多元,相当于她整整5年的收入。

张有峰对老人这些年的艰辛感同身受,也庆幸自己没有对这件事置之不顾。你放心,我一定帮你拿到赔偿款!张有峰对老人说。

前不久,都某热千里迢迢从通辽来到呼和浩特,张有峰带着她领取了这笔迟到的赔偿款。

## 智慧检务,小书很贴心

□李晓静 杨红梅

之前没有案管小书时,加班是常态,现在有了小书,涉案犯罪嫌疑人再多,案件录入也可以轻松缩减到10分钟。小书作用可不小啊!关于案管小书带来的变化,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阿阿汗这样说。

案管小书依托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一款专门破解案卡录入繁琐、提高受案效率的智能辅助工具。在传统的案件受理环节,受案人员需要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逐个点击数据项,并手动打字录入。当案件复杂、嫌疑人数量多时,手工输入方式容易出现漏填、错填现象,耗时又费力。案管小书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它利用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流程机器人等智能技术,将复杂工作简单化、繁琐工作智能化,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案管小书不仅能够自动从侦查机关移送的案件文书中精确提取案卡信息,智能分析案件数据,经受案人员审核校对后,还能自动录入到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完成案件受理、案卡填录、生成受理文书等工作。

赛罕区人民检察院作为我区检察机关办案量最大的基层院之一,工作任务重,案管压力更大。2018年,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案管人员到四川省检察机关出差,发现了案管小书的妙处,立刻进行了咨询,并请设计单位根据本地检察工作特点进行了升级。2018年10月,案管小书智能自动受案系统正式启动。

在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段玉刚亲自感受到了案管小书的便捷性,感慨道:大量复杂繁琐的工作,案管小书都能即时处理,真是科技改变工作啊!